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01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建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高邮建投MTN001”）、“2021年第一期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21高邮建投债01/21高邮G1”）和“2022年第一期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22高邮建投债01/22高邮G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年6月10日，东方金诚对高邮建投及“21高邮建投MTN001”、“21高邮建投债01/21高邮G1”和“22高邮建投债01/22高邮G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高邮建投MTN001”信用等级为AA，维持“21高邮建投债01/21高邮G1”和“22高邮建投债01/22高邮G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出具日起至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2年12月28日，高邮建投发布了《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高邮市国资中心”）与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国投”）于2022年12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高邮市国资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一次性转让给高邮国投。高邮国投由高邮市国资中心于2020年出资设立，截至2022年末，注册资本50.00亿元，实收资本1.00亿元。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高邮国投。本次股权划转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高邮市人民政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发生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高邮建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高邮建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